



◆5万元以下的项目

一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货物，按省级文件和属地管理要求执行。

关于印发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苏财购〔2018〕51号
关于印发盐城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 盐财购〔2019〕1号

一般事项**申请立项**，**附参数要求或网上商城购买网址**（部门盖章）交国资处
（网上商城网址：<http://www.ccgp-jiangsu.gov.cn/wssc/> 用户名、密码：jszfcg095013）

国资处统一下单，一周内供货

采购发票由国资处转给各部门，各部门自收到
发票之日起，**一个月内**完成入库、报销手续



◆5万元以下的项目

二、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货物，由部门招标工作小组采购

1、项目**立项申请**（协同一般事项批复）

2、招标采购审批表（见协同表单中国资处栏）

3、自行组织询价或谈判采购：至少**三家**以上询价或谈判，做好**询价、谈判记录**，以备部门存档、报销。[链接文件\2.谈判情况记录表.xls](#)

4、采购、入库、报销